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津 0116 破申 30 号

申请人：李旭，男，1985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亮甲园小区 9 号楼二单元 401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靖祎，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 6 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F 座 5 门 20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鲁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治，女，该公司员工。

申请人李旭以被申请人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科蓝鲸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中科蓝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中科蓝鲸公司。

中科蓝鲸公司对李旭的破产申请不持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中科蓝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，注册资本 89,804,195 元，经营地址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F 座 5

门 201 号，经营范围为开发、生产、销售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、服务。

李旭与中科蓝鲸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作出（2026）京 0108 民初 3549 号民事调解书，调解内容为：“一、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（含本日）向李旭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税前工资 187,292.13 元及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税后工资 536,548.52 元；二、李旭与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欠付工资劳动纠纷一次性了结，再无其他争议。”后因中科蓝鲸公司未按期履行，李旭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6 年 3 月 6 日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京 0108 执 5867 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申请执行人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目前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为由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另，2026 年 3 月 23 日，北京恒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恒审审字（2026）第 E-0508 号《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-2 月审计报告》载明：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，中科蓝鲸公司资产总计 4,395,607.73 元，负债合计 67,991,935.63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63,596,327.9 元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李旭提交了民事调解书、执行裁定书等证据，能够证实申请人李旭对被申请人中科蓝鲸公司享有债权。现

有证据显示中科蓝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可以认定中科蓝鲸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破产清算的条件，依法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李旭对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明洋
审	判	员	黄丹
审	判	员	王浩

打印编码:20260518-144238-E81AB4F73CD910B1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法	官	助	理	杜诗玮
书	记	员		李美弘